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總說明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二次修正部分條文。鑒於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之簽證管理，於實務上有部分作業缺失，茲為使環工技師簽證制度更為健全，以落實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並提升簽證品質，就環工技師辦理簽證之行為規範、應盡責任、工作底稿及簽證紀錄申報之規定檢討修正，爰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界定「簽證」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防杜冒用環工技師簽名及執業圖記簽證之情事，環工技師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出具之意見，應以工作底稿為其依據，以符合工作底稿編製精神；並修正工作底稿編製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以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中，並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進行查核及簽證。（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修正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及委託人閱覽工作底稿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簽證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時，應記明其理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修正環工技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及無保留意見簽證報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九、為順應資訊化時代，並簡化環工技師簽證紀錄申報作業，技師簽證紀錄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取代現行書面申報方式，以利即時掌握環工技師簽證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參酌實務上環工技師可能發生之簽證疏失類型，修正環工技師辦理簽證之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修正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檢查、調閱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及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

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簽證項目，應準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刪除</u>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p> <p><u>本規則所稱簽證，指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p>	<p>一、第一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所稱「簽證」之內涵。</p>
<p>第三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督促列管事業落實其污染防治措施之運作及管理，配合環工技師基本資料建檔之需要，並鑒於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為簽證核心工作事項之一，亦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師管理事項之一，為避免發生執業技師之簽名或執業圖記遭他人冒用，或發生技師以未經登錄之簽名及執業圖記執行簽證業務等引起爭議之情事，並保障執業技師及委託人權益，爰增訂</p>

		本條。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p> <p>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p> <p>三、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p>	<p>第四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p> <p>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p> <p>三、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應簽證事項。</p>	<p>條次變更，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工作底稿</p>	<p><u>章名刪除。</u></p>
<p>第六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行簽證業務，應就其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彙訂為工作底稿。</p> <p><u>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示意見之依據。</u></p>	<p>第八條 環工技師受託辦理簽證業務，應就其<u>依照本規則</u>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u>、文據</u>彙訂為工作底稿。</p>	<p>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供為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屬教示性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規範；並明定技師於簽證報告所出具之意見，應以工作底稿為依據，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該證據資料，並應彙訂於工作底稿中。</u></p>	<p>第九條 <u>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供為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簽證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第六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後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十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p>

<p>一、列明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p> <p>二、載明查核工作採用之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p> <p>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註明出處。</p> <p>四、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p> <p>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p>	<p>一、<u>明確</u>列明每一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屬於自行演算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p> <p>二、<u>各項查核工作應載明</u>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p> <p>三、<u>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u>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p> <p>四、<u>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u>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p> <p>環工技師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應查核相關資料是否確實及符合規定，並於工作底稿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正。</p> <p>三、技師對於簽證事項之專業技術性內容均有查核之義務，故數據並非自行演算者，仍應明列查核計算經過，以盡查核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在製作過程中即應查核相關資料；另為避免工作底稿文件遭抽換，爰明定在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章 技師查核簽證事項	<u>章名刪除。</u>
<p>第九條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應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p>	<p>第六條 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p> <p><u>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其責任在於查核簽證，為避免誤解，認環工技師需親自辦理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等各階段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使更符合實際作業及技師簽證精神。</p>

<p>第十條 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並應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p> <p>環工技師執行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p>	<p>第七條 環工技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六條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進行查核及簽證。</p> <p>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其責任在於查核簽證，為避免誤解，認環工技師需親自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使更符合實際作業及技師簽證精神，並併入第一項後段。</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環工技師依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簽證規範，改列為第二項，並增列技師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保存五年。</p> <p>前項工作底稿，委託人得要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環工技師不得拒絕。</p>	<p>第十一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七年。</p>	<p>一、現行條文有關機關得依法令調閱工作底稿之規定，鑒於本法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有關委託者得要求借閱工作底稿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規則現行條文有關「委託人」及「委託者」用詞意義相同，文字未統一，爰將「委託者」修正為「委託人」。</p> <p>四、第一項明確指明工作底稿保存期間之起算點為提出簽證報告之日，並參考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修正保存年限。</p>
	第四章 簽證	章名刪除。

<p>第十二條 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u>一、簽證之法律依據。</u></p> <p>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p> <p><u>三、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p> <p>四、委託事項、日期。</p> <p><u>五、簽證內容摘要。</u></p> <p>六、<u>查核項目、查核意見。</u></p> <p>七、簽證日期。</p>	<p>第十三條 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署姓名及加蓋執業圖記。</p> <p>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p> <p>二、委託人住所。</p> <p>三、委託事項。</p> <p>四、簽證內容摘要。</p> <p>五、簽證報告查核範圍。</p> <p>六、<u>環工技師之查核意見。</u></p> <p>七、<u>簽證報告之日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文字修正，並修正標點符號。</p> <p>三、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第二款至第五款。環工技師簽證文件之委託人多為事業單位，爰修正第三款，將簽證報告應記載委託人住所，修正為應記載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以符實情。</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為「查核項目」，併入第六款。</p>
<p>第十三條 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u>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u></p> <p>一、無保留意見。</p> <p>二、保留意見。</p> <p>三、否定意見。</p> <p>四、無法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環工技師應根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p> <p>一、無保留意見。</p> <p>二、保留意見。</p> <p>三、否定意見。</p> <p>四、無法表示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增訂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時，應記明其理由。</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工技師應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p> <p>一、<u>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u></p> <p>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p>	<p>第十六條 <u>凡遇</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情事外</u>，環工技師應<u>依其判斷</u>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p> <p>一、<u>污染防治（制）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u></p> <p>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污染防治（制）相關法規規定，增列污染防治（制）「設施」。</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u>，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p> <p>四、<u>其他因委託人之隱瞞或欺騙，致使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u></p>	<p>料判斷其合理性。</p> <p>三、<u>污染防治（制）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u>，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p> <p>四、<u>委託者意圖使環工技師作不實或不當簽證者。</u></p> <p>五、<u>其他因事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者。</u></p>	
<p>第十五條 <u>環工技師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有前條第四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u></p>	<p>第十七條 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u>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u></p> <p>第十八條 查核結果有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p>	<p>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合併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環工技師已完成查核，各項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已依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且無前二條所定情形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u></p>	<p>第十五條 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p> <p>一、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u>且未受任何限制者。</u></p> <p>二、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學理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無前二條所定情形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p>
<p>第十七條 <u>環工技師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u></p>	<p>第十二條 <u>環工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三個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u></p> <p>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順應資訊化時代，並簡化申報作業，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u>明定環工技師簽證紀錄報請備查，中央環境保</u></p>

<p><u>二、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p> <p><u>三、委託事項及日期。</u></p> <p><u>四、現場查核日期及照片。</u></p> <p><u>五、查核意見。</u></p> <p><u>六、簽證日期。</u></p> <p><u>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u></p> <p><u>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環工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u></p> <p><u>環工技師未依前二項規定將簽證紀錄報請備查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u></p>	<p>環工技師所為事業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為事業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護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取代現行書面申報方式；另為即時掌握環工技師簽證資訊，將申報期限由每三個月辦理，改為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請備查。</p> <p>三、第一項增訂簽證紀錄應包括之事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十九條。</p> <p>五、參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技師未依規定將簽證紀錄報備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十八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u></p> <p><u>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u></p> <p><u>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u></p> <p><u>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u></p> <p><u>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u></p>	<p><u>第五條 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u></p> <p><u>一、簽證事項有礙公共衛生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u></p> <p><u>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u></p> <p><u>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u></p> <p><u>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u></p> <p><u>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有礙公共衛生」之概念並不明確，且簽證內容有不實、不當之情事或予以隱飾已具可歸責性，爰刪除「有礙公共衛生」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中，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應負責之範圍不以計畫書或報告書為限爰將「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p>

	<p><u>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六、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p>	<p>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增訂環境保護設施為簽證事項，並移列第三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禁止行為已含於第一款、第二款內，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七、環工技師受託簽證案件現場實地可能有污染防治（制）設施尚未建設之情形，惟簽證技師仍有親臨現場查核環境現況之義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文字，並移列第四款。</p>
<p>第十九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u>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u>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u>檢查、調閱</u>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u>妨礙</u>或<u>拒絕</u>。</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事業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為事業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爰增列機關得檢查有關簽證文件之規定。</p> <p>三、現行環保法規僅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委託不相隸屬機關，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申請文件之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他相關專業技師執行簽證之行為納入規範，以確保簽證品質，</p>

<p>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p> <p>前項技師執行簽證，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p>		<p>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第二項明定執行簽證應準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依法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者，其負責簽證者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並於簽證報告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字號及檢附簽證時在職證明書。</p> <p>前項人員於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由其內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之行為納入規範，以確保簽證品質，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固不適用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惟為確認辦理簽證人員身分，爰第一項明定辦理簽證人員除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外，並應註明技師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並檢附簽證時在職證明書；第二項明定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準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u>章名刪除</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工技師公會擬定，報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研擬，報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乃訂定簽證規則之目的，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p>

備查。	關核定之。	項規定「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依據...」，為便於各主管機關對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之檢查、調閱及管理，爰統一訂定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以供簽證技師遵循使用。 三、基於尊重環工技師之專業職能及實務經驗，相關表單格式由環工技師公會擬定，報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為加強環工技師查核簽證報告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得組織評鑑委員會，接受各事業單位之委託辦理評鑑工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評鑑工作屬技師公會之自律行為，無需予以規範其運作方式。
	第二十一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違反本規則之懲處，應依技師法之規定，且本規則之條文非均與懲處有關，本條規定恐違反「處罰明確性」之原則，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規則本次係全案修正，本條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完成後，須進一步宣導及調整技師簽證紀錄申報系統，爰增訂上開條文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為緩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	施行。	
----	-----	--